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802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王清杰

上訴人

即被告 江○○

選任辯護人 楊益松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

選任辯護人 徐建光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家暴殺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重訴字第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15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人即被告江○○所犯共同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上訴人即被告張○○所犯共同殺人罪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為兩事。

01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江○○、張○○（下合稱被告2人）確
02 有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分別論處江○○共同殺直系
03 血親尊親屬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張○○共同殺人罪刑。
04 第一審判決後，檢察官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江○○所
05 犯共同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張○○所犯共同殺人罪之量刑
06 部分提起上訴，江○○亦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所犯共
07 同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張○○則明示
08 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所犯共同殺人罪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
09 （另就遺棄屍體罪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詳如後述
10 「貳」）。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第一審量刑妥當，因而駁回
11 檢察官及被告2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認定犯罪
12 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資覆按。

13 三、現代刑罰之目的，基於特別預防、積極預防等理念，不再局
14 限、滯留於單純應報之思維中，而更寓含有矯治、改善行為
15 人人格危險性之積極預防目的，其核心任務毋寧在於對行為
16 人施以再社會化，使其達於規範內化之目標，以利更生。有
17 鑑於此，法律就刑罰之量定，為實現個案裁判之妥當性，以
18 達成刑罰之積極目的，賦予法院裁量權。故量刑之輕重，係
19 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
20 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
21 遽予評斷。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
22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
23 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24 原審於量刑時，已經逐一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台灣
25 司法心理學會、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26 （下稱彰化基督教醫院）之鑑定結果，審酌略以：被告2人
27 並無前科，素行尚稱良好，渠等留美求學失利，因其人格特
28 質，未能深刻自我省思，順利找回生活秩序，竟捨此不為，
29 卻將一切挫敗歸責於江○○之父母，復未能理性溝通，多次
30 騷擾江○○之家人，致其家人不堪其擾，逐漸採取消極迴避
31 態度，被告2人因此對江○○之父母極度怨懟，萌生報復念

01 頭，計劃殺害被害人，並著手準備行兇工具，於案發當日至
02 被害人任職保全工作之校園欲找被害人理論，因遭被害人言
03 語指責，其2人竟起意執行殺害計畫，分由江○○趨前抓住
04 被害人之手臂，張○○則手持攜至現場之鐵槌，連續重力敲
05 擊被害人之左側頭部3、4下，甚且被害人初遭張○○持鐵鎚
06 敲擊頭部倒臥地上後，仍一息尚存，竟再由張○○持鐵鎚敲
07 擊被害人頭部2、3下，執意致被害人於死，被害人深夜隻身
08 一人，孤立無援，面對行兇，於驚駭之過程中死亡，死狀極
09 為淒慘，被告2人手段極為兇殘，江○○為被害人長女，卻
10 與張○○以上開方式共同冷血弑親，惡性極為重大，且其2
11 人犯後無任何積極救治被害人之行為，甚且返回被害人住處
12 欲找曾○○，意圖對曾○○不利未果，始返回行兇現場清理
13 血跡及相關跡證，手段殘酷、泯滅人性，實令人駭異，被告
14 2人所為剝奪被害人之生命，造成無可挽回及難以彌補之損
15 害，致被害人家屬天人永隔，家庭的破碎，永難磨滅且無止
16 盡之傷痛，被害人家屬多次表達無法原諒被告2人，被告2人
17 雖均坦承殺害被害人之犯行，惟關於犯罪目的、犯罪時所受
18 之刺激、行兇過程中江○○有無阻止張○○，有無打算呼叫
19 救護車等節，仍有卸責之詞，難認已有深刻自我反省，雖張
20 ○○已經賠償，然仍未獲得該被害人家屬之宥恕各情等有利
21 及不利之量刑因子，堪認江○○所犯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
22 張○○所犯殺人罪，屬情節最重大之罪，其具體犯罪情節、
23 所犯之不法與責任，已達極為嚴重程度，被告2人犯後亦難
24 謂已有深刻自我省思，然考量行為人之矯正、再社會化及再
25 犯可能性（或稱更生改善可能性）之因素時，依台灣司法心
26 理學會、彰化基督教醫院之鑑定，被告2人皆有矯治教化可
27 能性、再社會化可能性，仍能期待其2人透過矯正機關矯
28 治，於服刑過程，建立自我覺察、深省，達到內心覺醒，建
29 立正確價值觀，情緒控管與衝動控制能力，避免再犯，故綜
30 合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
31 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

01 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後，認江
02 ○○所犯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及張○○所犯殺人罪固屬情節
03 重大之犯罪，惟尚未達罪無可逭，非永久與世隔絕，不足以
04 實現正義、維護社會秩序始屬相當者，國家不應輕易以刑罰
05 權予以剝奪，故不選科死刑，以符合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06 （下稱公政公約）之精神，因認第一審就此部分各量處無期
07 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核屬妥適，而予維持等旨（見原判決
08 第28至31頁）。足見原判決就被告2人所為，已具體依卷存
09 事證就法定各項裁量事由，兼顧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在
10 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量定之
11 刑，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
12 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核屬事
13 實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張○○之上訴意旨，仍稱其所犯
14 殺人罪責，較江○○所犯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責為輕，且江
15 ○○改變難度較高，而張○○已為相當之賠償云云，指摘原
16 判決量刑不公，全然無視於原判決所審酌之張○○係預謀攜
17 帶鐵槌到場且下手行兇之犯罪情節，無非係摭拾量刑事由之
18 其中片段，對原審刑罰裁量權之整體行使，遽予評斷，並非
19 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0 四、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業已揭示：刑法第27
21 1條第1項：「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規定，所處罰之故意殺人罪係侵害生命權之最嚴重犯
23 罪類型，其中以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
24 情節屬最嚴重，且其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
25 序要求之情形。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
26 尚屬無違。至於就個案犯罪情節確屬最嚴重之情形，法院於
27 個案量刑時，仍須進一步衡酌與行為人相關之一般情狀（刑
28 法第57條第4款至第6款、第10款規定參照），以判斷被告是
29 否有再犯類似最嚴重犯罪之高度危險，且無更生教化、再社
30 會化之可能，致須採取宣告死刑此等永久隔離之最後手段
31 等旨（上開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1項、理由第67至70段、第8

01 3段意旨參照)。而我國刑法第57條量刑事由，於死刑案件
02 之審酌，得區分為與犯罪行為事實相關之「犯罪情狀」即犯
03 罪的具體情節（例如犯罪之動機與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
04 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
05 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及與犯罪行
06 為人相關之「一般情狀」即罪犯的個人情狀（例如犯罪行為
07 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等）。必先
08 審查「犯罪情狀」是否為「情節最重大之罪」，是否為適用
09 死刑之範疇，再綜合犯罪行為人之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
10 「一般情狀」，考量得否求其生。亦即，若依「犯罪情狀」
11 未達「情節最重大之罪」，即無適用死刑之餘地。如依「犯
12 罪情狀」可選擇死刑，法院仍應綜合考量「一般情狀」，有
13 無可減輕或緩和罪責之因素，使之保留一線生機。所犯為
14 「情節最重大之罪」，雖係選擇死刑之「必要條件」，然非
15 「充分條件」，不能僅因犯罪情狀極度嚴重，即科處死刑；
16 若所犯非屬「情節最重大之罪」，尚難以行為人之一般情狀
17 具惡劣性，即科處死刑。

18 原判決本此意旨，就檢察官於第二審上訴求處被告2人死
19 刑，何以認為無理由，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予論
20 述、說明：綜合被告2人此部分犯罪之具體犯罪情節、所犯
21 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
22 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
23 元刑罰目的間尋求衡平後，認尚未達罪無可逭，非永久與世
24 隔絕，不足以實現正義、維護社會秩序始屬相當者，國家不
25 應輕易以刑罰權予以剝奪，故不選科死刑，以符合現階段刑
26 事政策以及公政公約之精神等旨（見原判決第32頁），並無
27 違法。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猶執教化可能性之鑑定有所侷限，
28 要非得據以判斷行為人往後之未來情狀，被告2人已受國內
29 外高等教育多年，猶不知倫常凶殘殺害至親，如何教化期能
30 重返社會等語，指摘原判決違誤，核係就原判決已妥適論述
31 說明之事項，再事爭執，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1 五、原判決就江○○犯罪之動機、目的，已就其辯稱係因被害人
02 及曾○○要求赴美探親要搭頭等艙、需支付江○諄將來赴美
03 求學之全額費用、被告2人將來結婚禮金及工作薪資均歸被
04 害人及曾○○所有，始欲協助江○○辦理助學貸款，且被告
05 2人返國後，欲與被害人談判時，曾遭被害人拿手機錄影及
06 報警，而曾○○更動手推張○○，並叫人恐嚇張○○云云，
07 詳敘何以不足採憑之旨（見原判決第8至11頁），且核諸卷
08 內相關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資料，亦未見與江○○所為上開
09 辯詞有何關連，江○○上訴意旨猶指摘原判決未究明被害人
10 及曾○○在江○○留美期間，未曾資助金錢，反而以各種名
11 目向被告2人索討金錢、更指使第3人出言恐嚇及動手推打張
12 ○○，因此張○○方攜帶鐵鎚以為防身云云，核係就原判決
13 已斟酌說明之事項，未憑卷證資料，再以自己的說詞，空言
14 爭辯，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15 六、再原判決就江○○犯後之態度，已載述：江○○於第一審審
16 理時雖辯稱案發時有阻止張○○，及想叫救護車云云，惟因
17 其從未曾於警詢、偵查及第一審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主張此
18 節，且案發當張○○攻擊被害人倒地時，被害人仍一息尚
19 存，江○○儘可阻止憾事發生，豈有捨此不為，反攜帶行兇
20 工具前往被害人住處，欲再加害曾○○，因無法入內，復返
21 回行兇處滅證之理等旨（見原判決第22、23頁），核無違
22 誤，而本件殺人結果既已發生，豈有適用中止未遂規定之餘
23 地，江○○上訴意旨仍謂其在張○○攻擊被害人時，確有拉
24 扯張○○手臂要求其中止攻擊行為，已因己意中止而盡防止
25 犯罪完成之誠摯努力，應依中止犯規定減刑云云，核係仍以
26 相同的說詞，又曲解法律，對原審採證、認事、量刑適法之
27 職權行使，任加指摘，亦非合法。

28 七、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以
29 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減
30 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
31 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

01 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
02 範圍。本件檢察官及江○○於原審均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江
03 ○○所犯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已如前
04 述，原判決因認其審理範圍只限第一審判決關於江○○所犯
05 共同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量刑部分，並援引第一審判決認
06 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以為第二審審查之基礎等旨
07 (見原判決第1至3頁)，自於法相合。江○○上訴意旨竟翻異
08 改稱其並無殺人犯意，且與張○○並非共同正犯云云，指摘
09 原判決違誤，顯係就檢察官及上訴人於原審設定上訴攻防範
10 圍(即量刑)以外之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形同飛躍請求
11 本院就第一審關於該部分採證認事及適用法律等節，進行審
12 判，既與當事人自行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之旨有違，且使上下
13 審級之救濟機制，形同虛設，難認係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就原
14 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有何違法或不當所為之具體指摘，自非適
15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6 八、原判決就江○○關於其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
17 犯後態度等之辯詞，已詳述其無足採取之理由，更敘明江○
18 ○所為逆倫弑父犯行，係屬「情節最重大之罪」之旨，均如
19 前述，則原判決未認江○○有何情輕法重之情節，而未依刑
20 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自屬當然。江○○之上訴意旨，猶
21 稱其本件弑親犯行堪可憫恕云云，無非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
22 法行使，妄為指摘，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3 九、綜合前旨及其餘之上訴意旨，徒就原審採證認事、量刑職權
24 之行使，及原判決內明白論斷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
25 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綜上，本件檢察
26 官、被告2人此部分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
27 回。

28 貳、上訴人即被告張○○所犯遺棄屍體罪部分

29 查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
30 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
31 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

01 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
02 後段規定甚明。本件張○○不服原審關於所犯共同遺棄屍體
03 罪之量刑部分判決，於民國113年7月8日提起上訴，其嗣所
04 提出之刑事上訴理由狀，並未敘述此部分之理由，迄今逾期
05 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此部分上
06 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10 法官 劉興浪

11 法官 黃斯偉

12 法官 高文崇

13 法官 蔡廣昇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盧翊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